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「天橋上的魔術師」(暫名) 節目合資契約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人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訂定節目合資契約(下稱本契約)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節目名稱：天橋上的魔術師(暫名)

二、節目型態：連續劇

三、節目長度及集數：每集實長 50-52 分鐘(不破口)，共 10 集。

四、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：

(一) 因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，著作權為乙方所有。

(二) 本節目由甲乙雙方共掛出品人(乙方為第一出品人)，為表示對甲方之尊重，本節目片頭或片尾應明列甲方名稱及露出甲方 Logo，並依出資比例排序。

(三)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相關賠償責任，而與非可歸責之一方無涉。

五、契約價款

本節目由乙方委託原子映象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負責製作。乙方出資新臺幣(下同) 1 億 5500 萬元整(含稅；下同)，甲方出資 萬元整。

六、報告及審計項目

(一) 本節目拍攝完畢後，丙方應提交經會計師檢覈之認證查核報告予甲乙雙方，檢覈金額為實際募資總額之 90%。

七、收益分配

(一) 甲乙雙方同意本節目銷售由乙方為之，銷售之金額扣除 10% 固定銷售成本後之銷售淨額即本節目之收益，除原出資比例外，乙方另分配 25% 收益予甲方。但除乙方外，本節目出資方逾一人以上，乙方應按各出資廠商或個人出資金額，依比例分配收益。若甲方累計收益分配達出資金額上限，其後之銷售淨額改按原出資比例分配。

收益分配舉例如下表：

出資方	出資額 (新台幣：萬元)	出資比例 (A)	乙方分配 25% 利潤比例 予甲方 (B)	分配後之比例 (C)
甲方	100	0.4926%	+25%	1.0134%
甲方	500	2.4631%	+25%	5.0672%

甲方	1,000	4.9261%	+25%	10.1344%
甲方	2,000	9.8522%	+25%	20.2689%
甲方	4,800	23.6453%	+25%	48.6453%
乙方	15,500	76.3547%	-25%	51.3547%
總出資額	20,300	100%		100%
備註： 1. 甲方累計收益分配未達出資金額前，依本表（C）欄分配收益；甲方累計收益分配逾出資金額，依本表（A）欄分配收益。 2. 甲方改按原出資比例分配收益之時點=出資金額÷讓利後比例÷0.9(10%固定銷售成本)				

(二) 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之銷售淨額後分配收益予甲方，結算期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若丙方未完成履約，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出資之金額及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 甲方出資應遵守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三)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，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，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，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(四)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對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均應負保密責任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。
- (五) 雙方如依本契約有送達之必要，均應以雙方於本契約用印處所載明之地址為指定送達地址，凡經合法送達指定送達地址，不問是否簽收，均視為既已送達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契約相關附件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。
- 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因本契約之相關事項而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三)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(甲方並以本址為有關本契約相關文件之指定送達所)

乙 方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01012145

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